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 303 号

罪犯郭耀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耀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65 元，账户余额 1220.40 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17.54 元，减刑周期内 1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，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耀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04日